#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16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真南路4268号A区20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某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汪彧杲，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捷，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装饰公司）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3）嘉民三（民）初字第11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某装饰公司委托代理人宫克、胡珺，被上诉人苏州某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设计营造公司）委托代理人汪彧杲、马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 9 月 26 日，某装饰公司、某设计营造公司签订《工程合作协议书》一份，主要约定，在武汉市之家城市规划展示馆的招投标期间，由某设计营造公司作为投标单位，某装饰公司负责收集该项目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必要的相关商务公关，并在第一时间与某设计营造公司沟通商讨；某设计营造公司根据某装饰公司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投标实施工作。某设计营造公司中标后，该项目总造价在一亿元以内，某设计营造公司支付某装饰公司 15%的商务公关费用，该项目工程决算超出一亿元的部分，在扣除某设计营造公司成本后，双方各得 50%。

2012 年 3 月 22 日，武汉市武昌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武汉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某设计营造公司中标武汉规划展示馆、两型社会展示馆施工设计及工程施工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 A 标段，成交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3,991,512 元，内容为公共服务系统和 3 层（含）以上布展装修，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B 标段，成交金额 42,832,363 元，内容为 3 层以下布展装修，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2013 年 10 月，某装饰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设计营造公司支付居间报酬 5,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审理中，某装饰公司放弃了要求某设计营造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

原审审理中，某装饰公司表示，合同约定“必要的相关商务公关”是指和领导一起吃饭、喝茶、喝咖啡，某装饰公司已经将有关领导介绍给某设计营造公司，并通过关系事先将布展资料弄到后交给了某设计营造公司。某设计营造公司表示，其获悉武汉规划展示馆项目有多家公司参与投标，为了有把握中标该项目，故与某装饰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合同签订后，某装饰公司未做任何工作。

某装饰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原审法院出示如下证据：

一、荣誉证书及资质证书，以证明某设计营造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向某装饰公司介绍其资质及信誉；

二、工程合作协议书，以证明某装饰公司、某设计营造公司间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三、招标资料，以证明某装饰公司依据协议约定为某设计营造公司提供信息资料，协助某设计营造公司投标；

四、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公证书，以证明某设计营造公司在某装饰公司提供信息及帮助后成功中标；

五、汪某（系某装饰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证人证言，以证明合同签订后，由证人负责信息的传送，协助某设计营造公司成功中标。

经原审法院质证，某设计营造公司对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协议约定

的居间事项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对证据三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表示招标资料系公开信息，故对证明内容有异议；对证据四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某装饰公司未提供任何居间服务；对证据五认为证人系某装饰公司工作人员，又是合同的签订人员，故其证言不具有证明力。

原审法院认为，某装饰公司、某设计营造公司为了达到工程中标的目的，试图通过“关系”获取内部信息、采取“必要的相关商务公关”干预有关招投标活动，故《工程合作协议书》内容违反了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无效。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故某装饰公司以某设计营造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为由主张居间报酬，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某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作协议书》无效；二、驳回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6,800 元，减半收取 23,400 元，由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某装饰公司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在正式招标公告前，某装饰公司参加了此项目前两轮招投标活动，掌握了发包方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某装饰公司有能力根据招标书的内容收集相关资料，但某装饰公司确实资质不够，与某设计营造公司协商后达成共同参与开发的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工程协议

书。协议签订后，某装饰公司履行了协议内容，且法律没有规定提供咨询和协助工作的合作行为无效，故原审判决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请。

被上诉人某设计营造公司辩称，原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正确，且某装饰公司也未实际协助相关工作，不同意某装饰公司的上诉请求，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某装饰公司、某设计营造公司为了达到工程中标目的，试图由某装饰公司采取“必要的相关商务公关”干预有关招投标活动，故原审法院认定《工程合作协议书》违反了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无效，并无不当，某装饰公司以此为据要求某设计营造公司支付报酬，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某装饰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由上诉人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海邑

审　判　员　　周刘金

代理审判员　　刘郡

二〇一四年　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丹丹